

呼伦贝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全市药品、医疗器械、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的政策、工作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呼伦贝尔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

(二)负责消费环节食品卫生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监督实施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组织开展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检测工作;发布与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信息。

(三)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的审核工作;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许可、行政监管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国家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标准、生产经营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对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检测和评价工作;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 依法核发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五)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全市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组织实施。

(六)负责组织实施中药、蒙药等民族药监督管理;协助自治区起草蒙药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中药饮片炮制等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七)监督检验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发布我市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依法审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广告;按权限审批互联网药品信息和交易服务资格;发布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广告公告。

(八)组织查处保健食品、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以及在研制、生产、流通、使用药品、医疗器械方面的违法行为。

(九)负责药品行政保护工作;指导全市药品、医疗器械、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检验机构的业务工作。

(十)监督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易制毒化学品、药源性兴奋剂及特种药械;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风险评估及药品、医疗器械召回的监督管理。

(十一) 监督实施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制度和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蒙药材、中药饮片的购销规则;负责医疗机构药械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中蒙药材集贸市场和各类药品交易会的监督管理。

(十二) 指导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8 年,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3 家,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呼伦贝尔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呼伦贝尔市食品药品执法稽查支队。

呼伦贝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制机构批准人数 51 人, 截至 2018 年年末, 在职人数 47 人, 离退休人数 15 人。

呼伦贝尔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编制机构批准人数 49 人, 截至 2018 年年末, 在职人数 49 人, 离退休人数 33 人。

呼伦贝尔市食品药品执法稽查支队编制机构批准人数 24 人, 截至 2018 年年末, 在职人数 23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793.46 万元，对比年初预算调增 2817.35 万元，主要原因：调增能力建设资金、上级食品抽检资金及上年结转资金。

本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793.46 万元，对比年初预算调增 2817.35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原因：调增能力建设资金、食品安全资金及本年结转资金。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4793.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659.5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133.88 万元；支出总计 4,793.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867.6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25.86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260.46 万元，下降 20.80%；支出总计减少 1,260.46 万元，下降 20.80%。主要原因：市食药检所能力建设资金减少。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659.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59.25 万元，占 100.00%；其他收入 0.33 万元主要为基本户利息。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3,867.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9.77 万元，占 43.17%；项目支出 2,197.83 万元，占 56.82%。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755.4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096.18 万元；支出总计 4,755.43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888.4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260.51 万元，下降 20.95%；支出减少 1,260.51 万元，下降 20.95%。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的市食药检所能力建设资金减少。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866.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9.16 万元，占 43.16%；项目支出 2,197.83 万元，占 56.84%。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69.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90.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31.58 万元、津贴补贴 340.15 万元、奖金 18.39 万元、伙食补助 0.55 万元、绩效工资 160.34 万元、养老保险 41.94 万元、职业年金 16.12 万元、医疗保险 33.32 万元、医疗补助 19.06 万元、其他社保 66.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0.85 万元、离休费 10.10 万元、退休费 214.06 万元、抚恤金 7.27 万元、生活补助 0.3 万元、医疗补助 20.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支出增加；公用经费 178.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21 万元、印刷费 0.99 万元、水费 1.23 万元、电费 3.31 万元、邮电费 7.82 万元、取暖费 32.94 万元、物业费 11.50 万元、差旅费 14.69 万元、维修费 1.96 万元、培训费 2.51 万元、接待费 3.65 万元、劳务费 18.36 万元、工会经费 9.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 万元、其他交通费 44.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9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7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4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厉行节约显著。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1.4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83 万元，占 83.00%；公务接待费支出 3.65 万元，占 17.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8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减变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83 万元，用于车辆修理、燃油等，车均运维费 1.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显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3.65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3.65 万元，接待 31 批次，共接待 255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

上级检查组。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0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3.86 万元，增长 44.90%。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8.10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0%，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8.1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44.55 万元，降低 23.1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采购减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变动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417.06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食药所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主要用于：日常通信用车；应急保

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主要用于：执法监督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主要用于：食品检验用车；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主要用于食药所日常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主要是检测设备，比 2017 年增减变动 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主要是食药所检测设备，比 2017 年增加 2.00 台（套），主要原因是食药所当年购置检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市本级加大食品抽检监测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覆盖原则，坚持随机抽检，坚持均衡抽检，全年食品抽检经费纳入预算 201.4 万元，计划抽检 1350 批次，实际完成 1455 批次，检出不合格食品 72 批次，问题发现率为 4.9%，对不合格企业和产品全部核查处置，检验结果信息和核查处置信息全部上网公示。对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使用非食用物质等食品安全问题进行严格监测，起到了打击震慑效果，提振消费信心，提升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为食品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

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玉娥 联系电话：0470-8235106